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13號

原告 謝叔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被告 鄭顏淑芬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0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引用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本院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為無罪判決之諭知，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官 莊鎮遠

法官 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心念